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840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3
附 件	2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840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评估机构”或“北方亚事”）接受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此需要对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109.47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零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

重新进行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无。

九、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840 号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的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石晓霞

注册资本：32267.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553840X5

营业期限：1998 年 09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防爆电器、防爆开关、真空接触器、断路器、高低压电器及设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机械配件、电子元件、电机、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检测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高低压开关柜、防爆灯具、防爆通讯监控设备、矿用综合自动化系统、煤电钻、矿井安全避险系统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防爆电器、防爆电气产品的安装、修理、维护、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石晓霞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L60DT2Q

营业期限：2021 年 08 月 19 日至长期

1、被评估单位简介及历史沿革

企业简介：

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L60DT2Q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乐清。法定代表人：石晓霞。公司现办公场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8 号。

主要经营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2021 年 8 月 19 日，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石晓霞。经营：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石晓霞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已审计)
资产	41,115,215.00
负债	20,507.70
股东权益	41,094,707.30
经营业绩	2021年9月30日 (已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20,492.70
净利润	-20,492.70

注：以上数据系引用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8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767号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此需要对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总额为 41,115,215.00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053,119.76 元；非流动资产 39,062,095.24 元；负债总额为 20,507.70 元。

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0,015.0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0,507.7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953,104.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53,119.76	流动负债合计	20,50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投资性房地产	39,062,095.24	负债合计	20,507.70
固定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 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36,115,200.00
开发支出		减: 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20,492.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62,09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94,707.30
资产总计	41,115,21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15,215.00

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二) 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实物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包括乐清市虹桥镇环城西路虹桥花园 8 幢 101 室(邬家桥村)、102 室、201 室、301 室, 共计四项。

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不动产证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层数	资产状况	建筑面积(m ²)	建成年月
1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964 号	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乐清市虹桥镇环城西路虹桥花园 8 幢 101	钢混	1F/7F	完好	154.48	2010 年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 10005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室（郭家桥村）					
2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979 号	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乐清市虹桥镇环城西路虹桥花园 8 幢 102 室（郭家桥村）	钢混	1F/7F	完好	133.5	2010 年
3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971 号	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乐清市虹桥镇环城西路虹桥花园 8 幢 201 室（郭家桥村）	钢混	2F/7F	完好	1092.38	2010 年
4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2974 号	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乐清市虹桥镇环城西路虹桥花园 8 幢 301 室（郭家桥村）	钢混	3F/7F	完好	1092.38	2010 年

乐清市虹桥镇环城西路虹桥花园 8 幢 101 室（郭家桥村）、102 室、201 室、301 室，南临龙华路，东临环城西路。周边有虹桥镇第八小学、虹丰医院等，学校、超市、银行、医院等周边配套基本齐全，交通便利、环境好、人流量大且繁华。建筑面积共为 2472.74 平方米，钢混结构，平均层高为 4 米，配有两部电梯，装修均为简装修。

乐清市虹桥镇环城西路虹桥花园 8 幢 101、102、301 室截至评估基准日仍处于租赁状态中，其中 101、102 室租期将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到期；301 室租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无。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和数量

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经评估人员核实，也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负债。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

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济行为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5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91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第65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评协〔2019〕24号）。

（四）产权依据

1. 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报告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企业会计准则》；
3. 互联网查询价格信息；
4.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 LPR、及彭博数据库相关汇率信息；

5. 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和建筑工业出版社《造价工程师常用数据手册》；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市场调查所掌握的房地产市场行情资料；

7. Wind 中国金融数据库；

8. CVsource 金融数据库；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本次评估中，由于目前很难获取到与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规模、业务类型、经营形式相似的上市公司和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距离企业成立日期尚短，企业未来经营方向尚不明确，故企业未来收益无法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1) 货币资金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企业留抵进项税额。

依据财务账簿对各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及账面价值的正确性，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实际享有的权益，以经核

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委估房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委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委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委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收益法是在评估房地产价格时将预期的评估对象房地产的未来各期的净收益运用适当的资本化率折算到评估时点的现值，并求其现值之和来确定房地产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V——收益现值（评估值）；

A_i——一年净收益；

R——收益还原利率或折现率；

i——收益计算年；

n——收益年期。

收益法的评估步骤如下：

- (1)搜集有关收入和费用的资料；
- (2)估算潜在毛收入；
- (3)估算有效毛收入；
- (4)估算运营费用；
- (5)估算净收益；
- (6)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
- (7)选用适宜的计算公式求出收益价格。

3、负债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为被评估单位承担的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负债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欠款原因、欠款清理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对负债科目中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抽查核实，抽查核实主要通过核实项目的往来款项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原始凭证等资料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对。在核对各项负债账账、账实一致基础上，以核实后实际需要支付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评估机构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进驻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束现场工作。

现将核实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

对于银行存款，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并通过函证和网上银行核对等方式进行核实。

(2) 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核实

主要采用核对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查阅会计凭证、合同、发函询证及查阅对账单等方式，结合与各部门访谈情况，核实真实性和准确性。

经营情况调查

评估基准日距离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尚短，企业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三) 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 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

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5.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设备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6.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假设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7、假设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假设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假设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保持自身的资本结构不变。

10、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假设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年初产生。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4,111.5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0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109.47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4,111.5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总负债评估价值 2.0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4,109.4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5.31	205.31	0.00	0.00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非流动资产	2	3,906.21	3,906.21	0.00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3,906.21	3,906.21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 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 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4,111.52	4,111.52	0.00	0.00
流动负债	12	2.05	2.0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2.05	2.05	0.00	0.00
净资产	15	4,109.47	4,109.47	0.00	0.00

经评估，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109.4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 4,111.52 万元，评估值 4,111.5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评估前总负债账面值 2.05 万元，评估值 2.0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该评估结论是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的。

（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即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09.47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零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无。

(二)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本次项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完整。

(三)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结论未考虑抵押担保事宜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四)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五)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评估机构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4、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6、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7、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8、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2年9月29日止。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 件

1. 乐清启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4. 经济行为文件；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66 号)复印件；
9.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1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